

南民行政〔2024〕45号

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同意登记 南安市东田镇商会的批复

陈金普、陈东升、黄海瑞、曾庆有、陈志强：

你们《关于申请登记南安市东田镇商会的报告》和有关材料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准予登记。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，其业务主管部门是南安市工商业联合会。该会登记后，应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按照章程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

管理。

南安市民政局

2024年9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，南安市公安局、财政局、工商联、审计局、税务局、银监办、人民银行南安支行。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20日印发
